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41 號

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電影、廣播、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，特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、獎勵法令之擬議、闡釋。
- 二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調查、趨勢研究。
- 三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、獎勵。
- 四、電影、廣播電視節目、流行音樂典藏、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。
- 五、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。
- 六、電影片及錄影節目之分級管理。
- 七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電影片、廣播電視節目、錄影節目、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之管理。
- 八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交流之推動及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、獎勵、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，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